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5〕6-17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EJJPDW6A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新城社区西外环路全优农资市场2栋1至2层2-027室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项目未办理环评报告书，现场已建成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相关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

证据1：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6日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用于证实你单位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项目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证据2：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厂长王俊州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6日制作，制作人哈力曼·哈麦拉、冶鹏翔），用于证实你单位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已建成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相关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未建设完成，未投入

生产。

证据 3: 你单位厂长王俊州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王俊州)、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王俊州)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1 月 6 日), 用于证实你单位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接受调查询问人员是该单位员工, 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 全程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4: 新疆方诚价格有限责任事务所制作的《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对位于昌吉市大西渠镇大西渠村四片区新疆润丰塑业有限公司总投入金额认定评估》(新方诚评价字〔2025〕40 号)(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用于证实你单位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8.28 万元。

证据 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5 张(2025 年 11 月 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 制作人冶鹏翔), 用于证实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冶鹏翔、哈力曼·哈麦拉现场取证, 你单位厂长王俊州全程陪同检查, 现场已建成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相关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 未建设完成, 未投入生产。

证据 6: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影像材料(照片说明)1 份, 附光盘 1 张(2025 年 11 月 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 制作人冶鹏翔),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冶鹏翔、哈力

曼·哈麦拉现场取证,用于证实你单位厂长王俊州全程陪同检查,现场已建成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相关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未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

证据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5 年 11 月 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提供),用于证实你单位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报告书。

证据 8:你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表》(2025 年 11 月 6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025 年 11 月 6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证据 9:你单位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2025 年 11 月 6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厂房为租赁,年租金壹万元。

证据 10:《关于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 号文件(2025 年 11 月 6 日),用于证实昌吉市属于二类地区。

证据 1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冶鹏翔、哈力曼·哈麦拉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2025 年 11 月 6 日),用于证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5〕6-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结合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情节较重；

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元整（12100元整）。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元整（12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2025]6-17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新疆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807办楼
送 达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转交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王俊州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总经理) 2026年1月14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冶鹏翔 哈达·哈麦依 2026年1月1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